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2-C1-000605-GXGL

项目名称：专用材料采购

(GXGL2022M-C027-Z)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17 |
| 第四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1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30 |
| 第六章 | 评标标准.....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专用材料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C1-000605-GXGL

项目名称：专用材料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636,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专用材料采购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636,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IPF-9410/8410 绘图仪原装墨盒 10 个、白画布 70 卷、工程复印纸 75 卷、亚光防水背胶 pp 80 卷、1.5×1.1 米尺寸的办公挂图图框 748 个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1,636,800.00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支付购买采购文件费用至下述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后，在“附件”处上传支付凭证。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

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4月24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4月24日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8,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当向我公司财务室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 21 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5606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张贵莲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专用材料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2-C1-000605-GXGL |
| 2 | 3.1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 |
| 3 |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 4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 19.1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5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标），竞标供应商应当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 磋商供应商应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详见磋商公告</u>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u>详见磋商公告</u> |
| 7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
| 8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详见磋商公告</u> |
| 9 | 磋商时间： <u>详见磋商公告</u> 磋商地点： <u>详见磋商公告</u> |
| 10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11 |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2 |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3 |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
| 14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

| | |
|----|---|
| 16 | <p>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p> <p>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本公司将向各参与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等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4 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2 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4.1 第一部分：价格文件

1) 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6.4.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附件二）[必须提供]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①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

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19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12) 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四章，如有请提供）

15)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16) 生产、销售许可证（凡国家实行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强制标准认证和注册证制度的产品，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许可证、相关认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 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18)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5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经磋商小组审核存在严重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报价将不予接受。

7.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解密

见须知前附表。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保证金

10.1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10.4 保证金相关事宜：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10.5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至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不计利息。

10.6 对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本公司财务室编制的《项目保证金到帐信息表》作为评审依据）

10.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8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4. 其他竞标无效的情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 磋商

11.1 第一轮磋商

1. 磋商会由本中心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磋商及评审程序

(1) 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11.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1.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1.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结果公告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十一、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7.4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

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十二、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其他事项

19.1 成交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成交服务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0905 7400 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19.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9.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电 话：0771—4915199

传 真：0771—4915558、49151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2-C1-000605-GXGL

二、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打‘★’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63.68 万元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分项最高限价单价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1) 广西快速制图供图服务体系维护与数据更新 | | | | | |
| 1 | IPF-9410/8410 绘图仪原装墨盒 | 1600 元/个 | 10 | 个 | 容量 700ML 12 色 LUCIA EX 颜料墨水黑，粗面黑，青，品红，黄，灰，淡青，淡品红，淡灰，红，绿，蓝（三台佳能打印机，12 个一组）。 |
| 2 | 白画布 | 650 元/卷 | 70 | 卷 | 标准 2 英寸管蕊，防水涂布，宽度 1.52 米，长度 30 米。 |
| 3 | 工程复印纸 | 300 元/卷 | 75 | 卷 | 80 克/m ² 面基，防静电处理，宽度 1070MM，长度 100 米，标准 3 英寸管蕊 |
| 4 | 亚光防水背胶 pp | 510 元/卷 | 80 | 卷 | ≥110 克/m ² 面基，合成防水喷墨涂布，宽度 1.52 米，长度 30 米，标准 3 英寸管蕊。 |
| (2) 自治区领导决策工作用图（日常用图和应急用图） | | | | | |
| 5 | 1.5×1.1 米尺寸的办公挂图图框 | 1000 元/个 | 748 | 个 | 个性定制图框服务，需上门测量再制作安装；图框采用 4cm 纯实木边框、配 8mm 有机底板、2cm 松木背板装裱制作。成品尺寸 1.5x1.1 米（带框） |
| 6 | IPF-9410/8410 绘图仪原装 | 1600 元/个 | 20 | 个 | 容量 700ML、12 色、LUCIA EX 颜料墨水黑，粗面黑，青，品红，黄，灰，淡青，淡品红，淡灰，红，绿，蓝。 |

| | | | | | |
|--------------------|------------------------|----------|-----|---|---|
| | 墨盒 | | | | |
| 7 | 白画布 | 650 元/卷 | 100 | 卷 | 标准 2 英寸管蕊, 防水涂布, 宽度: 1.52 米, 长度 30 米。 |
| 8 | 工程复印纸 | 300 元/卷 | 85 | 卷 | 80 克/m ² 面基, 防静电处理, 宽度 1070MM, 长度 100 米, 标准 3 英寸管蕊。 |
| 9 | 相纸 | 550 元/卷 | 150 | 卷 | 240 克/m ² , 3 英寸管蕊 宽度 1.52 米, 长度 25 米, 铝系纸基防水涂布 绒面。 |
| 10 | IPF-9410/8410 打印机打印头 | 3000 元/个 | 50 | 个 | 原厂正品 6 单元热发泡技术 每单元喷嘴 2,560 个, 共计 15360 个喷嘴, 分辨率 2400×1200dpi。 |
| 11 | IPF-8410 清洁单元 | 2500 元/个 | 2 | 个 | QM4-8637-000000 清洁单元编号。 |
| (3) 广西“一村一图”基础数据建设 | | | | | |
| 12 | 1.07×0.76 米尺寸的实木办公挂图图框 | 650 元/个 | 200 | 个 | 个性定制图框服务, 需上门测量再制作安装; 图框采用 4cm 纯实木边框、配 8mm 有机底板、2cm 松木背板装裱制作。成品尺寸 1.07x0.76 米 (带框)。 |
| 13 | CW910 专用墨盒 | 5000 元/个 | 10 | 个 | 原厂正品环保的密封闭式墨水盒, 1.2 皮升墨滴, 容量为 2000ML, 可以印刷超过 3000 张 A0 尺寸海报 (快速打印机, 5 个一组)。 |
| 14 | 白画布 | 650 元/卷 | 60 | 卷 | 标准 2 英寸管蕊, 防水涂布, 宽度 1.52 米, 长度 30 米; |
| 15 | 相纸 | 550 元/卷 | 60 | 卷 | 240 克/m ² , 3 英寸管蕊 宽度 1.52 米, 长度 25 米, 铝系纸基防水涂布 绒面。 |
| 16 | 工程复印纸 | 300 元/卷 | 40 | 卷 | 80 克/m ² 面基, 防静电处理, 宽度 1070MM, 长度 100 米, 标准 3 英寸管蕊。 |
| 17 | CW910 宽幅面打印机打印头 | 5000 元/个 | 12 | 个 | 原厂正品水性喷墨技术, 每个喷头 7.04 万个喷嘴, 分辨率支持: 1600X1600dpi。 |
| (4) 广西矿产资源管理系列工作用图 | | | | | |
| 18 | PRO-561 绘图仪原装墨盒 | 1600 元/个 | 10 | 个 | 容量 700ML, 12 色, LUCIA PRO 颜料墨水黑, 粗面黑, 青, 品红, 黄, 灰, 淡青, 淡品红, 淡灰, 红, 亮光, 蓝。 |
| 19 | 工程复印纸 | 300 元/卷 | 40 | 卷 | 80 克/m ² 面基, 防静电处理, 宽度 1070MM, 长度 100 米, 标准 3 英寸管蕊。 |
| 20 | 亚光防水背胶 pp | 400 元/卷 | 16 | 卷 | ≥110 克/m ² 面基, 合成防水喷墨涂布, 宽度 1.07 米, 长度 40 米, 标准 3 英寸管蕊。 |
| 21 | 相纸 | 300 元/卷 | 19 | 卷 | 240 克/m ² , 3 英寸管蕊 宽度 0.914 米, 长度 25 米, 铝系纸基防水涂布 绒面。 |
| (5) 地图技术审查经费 | | | | | |
| 22 | EPSON5280 绘图仪原装墨盒 | 1950 元/个 | 2 | 个 | 墨盒容量 700ml, 5 色“活的色彩 XD”原厂颜料墨水系统 (青, 洋红, 黄, 照片黑, 粗面黑)。 |
| 23 | 工程复印纸 | 300 元/卷 | 20 | 卷 | 80 克/m ² 面基, 防静电处理, 宽度 1070MM, 长度 100 米, 标准 3 英寸管蕊。 |

| | | | | | |
|-------------------|----------------------|----------|----|---|---|
| 24 | IPF-9410/8410 打印机打印头 | 3000 元/个 | 3 | 个 | 原厂正品 6 单元热发泡技术 每单元喷嘴 2,560 个，共计 15360 个喷嘴，分辨率 2400×1200dpi。 |
| (6) 广西地图审核标准地图库建设 | | | | | |
| 25 | EPSON5280 绘图仪原装墨盒 | 1950 元/个 | 4 | 个 | 墨盒容量 700ml，5 色“活的色彩 XD”原厂颜料墨水系统（青，洋红，黄，照片黑，粗面黑）。 |
| 26 | 工程复印纸 | 300 元/卷 | 34 | 卷 | 80 克/m ² 面基，防静电处理，宽度 1070MM，长度 100 米，标准 3 英寸管蕊。 |
| 27 | IPF-9410/8410 打印机打印头 | 3000 元/个 | 1 | 个 | 原厂正品 6 单元热发泡技术 每单元喷嘴 2,560 个，共计 15360 个喷嘴，分辨率 2400×1200dpi。 |

商务要求表

| | |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30%合同款； 2、本项目根据甲方要求按批次供货，成交人交付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相应的合同款。 3、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人付款前，成交人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
| 质量保证期 | 12 个月 |
| 验收要求 | 根据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按总价包干，为交钥匙项目，磋商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若有与其他项目承包商配合服务费由供应商自行与其他承包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协商，采购人予以积极配合。 2、供应商可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明材料等内容。 ★3、项号 10、11、13、17、24、27 货物须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及设备维护。 ★4、项号 2-4、7-9、14-16、19-21、23、26 货物须提供色彩管理服务、ICC 的制作与更新，满足采购人设备的正常生产运行。 5、本项目各分项内容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分项最高限价单价，否则报价无效。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识‘★’及未表述为“须”或“必须”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 数量①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1) 广西快速制图供图服务体系维护与数据更新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自治区领导决策工作用图（日常用图和应急用图）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广西“一村一图”基础数据建设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广西矿产资源管理系列工作用图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地图技术审查经费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广西地图审核标准地图库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磋 商 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_____；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服务）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表） | | | | |
| 1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 |
| 2 | 付款条件 | | | |
| 3 | 质量保证期 | | | |
| 4 | 验收要求 | | | |
| 5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或偏离。特别是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 (乙方):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 | | | (小写)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____、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按响应文件的承诺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财政性资金____。

3、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按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规定比例缴纳。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说明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合 同 附 件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乙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I: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_____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人民币 | | | 元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 | |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电话: | | |
| 年 | | | 年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 |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中标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综合实力、政策功能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56 分；综合实力分 10 分；政策功能分 4 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情形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

（3）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30 分

2、技术分.....56 分

（1）技术性能分（满分 3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方案、竞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功能特性等响应及正负偏离的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7 分）：对总体需求理解不全，技术方案简单，且技术参数基本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二档（14 分）：对总体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采购单位要求，技术方案可行，且技术参数能满足招标技术需求。

三档（21 分）：对总体需求理解全面，技术方案较详细、可行，且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四档（30 分）：对总体需求理解透彻，技术方案详细、先进，对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到位，且技术参数充分优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经磋商小组认定货物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本项为 0 分。

(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 26 分）

一档（6 分）：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无具体承诺或不适用，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

二档（12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

三档（18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好，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具备本地化服务、培训方案；

四档（26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区内设立有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响应程度高，培训方案有针对性。能提供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竞标授权委托书、供货证明原件的。

3、综合实力分.....10 分

(1)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承接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项目的（以有效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

(2) 磋商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获得各类荣（信）誉奖项，并提供相关荣（信）誉奖项等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得 2 分。

4、政策功能分.....4 分

(1) 投标产品纳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2 分。

(2) 投标产品纳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2 分。

(三) 总得分=1 + 2 + 3 + 4。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